

表五之一、國外出差膳雜費報支標準表：

說明

- 1.各地出差管理津貼準則修訂改為適用夏普集團總社準則
- 2.生效日期：2024年4月1日。(2024年3月31日前適用現行辦法)
- 3.修訂內容：

區分	每日津貼 美元	適用範圍			
		美洲	歐洲	中東非洲	亞洲/大洋洲
第一 地域	70	[美國] 紐約市、華盛頓特區、聖地牙哥、芝加哥、聖路易斯、西雅圖、洛杉磯、舊金山、聖荷西、休士頓、底特律、紐澤西、達拉斯、邁阿密 [加拿大]	[法國] 、[瑞士]		[新加坡] 、[澳洲]
第二 地域	60	[巴西]	[英國] 、[德國] 、[義大利] 、[芬蘭]	阿拉伯聯合大公國	香港
第三 地域	50	除指定區域外的所有美洲地區 (例如:墨西哥等)	除指定地區外的所有歐洲地區 (例如:荷蘭、比利時、西班牙、捷克、奧地利、瑞典、斯洛伐克、希臘、波蘭、俄羅斯等)	除指定地區外的所有中東/非洲地區 (例如:摩洛哥、埃及、南非等)	除指定地區外的所有亞洲和大洋洲 (例如:韓國、印度等)
第四 地域	40				[日本] 、[中國] 、[泰國] 、[菲律賓] 、 [越南] 、[馬來西亞] 、[印尼]

註：1.以研修目的之出差，支給金額為表訂標準之50%。

2.住宿標準適用現行辦法(請參見:表五之二 國外出差住宿報支標準表))